

房县人民政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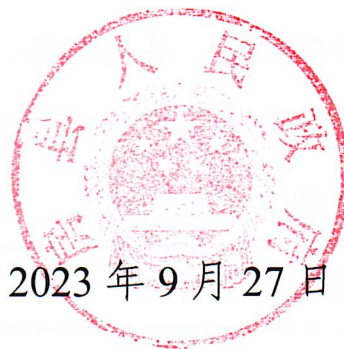
房政发〔2023〕16号

房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房县经济社会发展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对《关于招商引资和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房政发〔2021〕12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